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减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本公司）股份及轻纺城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精功控股对轻纺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精功控股《关于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通知》，具体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1、精功控股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 18,900,000 股股份，减持前精功控股持有轻纺城总股本的 10.47%，减持后持有轻纺城总股本的 7.42%（2010 年度轻纺城总股本为 618,776,181 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8 号文核准，轻纺城于 2012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03,450 股，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轻纺城总股本由 618,776,181 股增加至 805,379,631 股，导致精功控股对轻纺城的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7.42%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5.70%（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收购报告书》）。

3、精功控股于2014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5,170,597股股份，减持前精功控股持有轻纺城总股本的5.70%，减持后持有轻纺城总股本的5.06%。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精功控股持有轻纺城股份由64,798,909股减少至40,728,312股，持股比例由2010年的10.47%减少至目前的5.0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